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11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实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其中，2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张鹏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9-118）。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9-117）。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徐增先生、张鹏先生、周明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另 2 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增

男，58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贡井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监察室先后任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副行长等职务，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融资担保部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鹏

男，36岁，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曾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法务经理；现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周明月

女，生于1993年，本科学历，无海外居住权。2017年7月入职鸿达兴业集

团有限公司，2019年起任集团行政中心主管。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